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服务单位入围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服务单位入围项目已由公司会议纪要批准实施，招标人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单位为：宁国运铝锰绿电园区新能源各个公司，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后续合同签订和付款与宁国运新能源各公司办理，招标代理机构为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技术服务单位入围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服务单位入围项目

2.2 招标编号：NXGZ4-24-12-756/F

2.3 招标范围：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服务单位入围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4 项目地点：吴忠市盐池县高沙窝镇

2.5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年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计14个标段，分别是：

标段1: 宁国运新能源项目勘测定界报告编制服务

标段2: 宁国运新能源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标段3: 宁国运新能源项目建设用地报批服务

标段4: 宁国运新能源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标段5: 宁国运新能源项目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标段6: 宁国运新能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标段7: 宁国运新能源项目水保监测服务

标段8: 宁国运新能源项目防洪评价服务

标段9: 宁国运新能源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标段10: 宁国运新能源项目草原征占用报告编制服务

标段11: 宁国运新能源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服务

标段12: 宁国运新能源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标段13: 宁国运新能源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

标段14: 宁国运新能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并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良好的财务状况，稳定的服务人员队伍，具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

3.2 标段 1、2、3、4 投标人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注：测绘资质专业类别需包含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标段 5 投标人须具有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评估资质甲级；标段 9 投标人拟委派的人员中至少一名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师；标段 12 投标人须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标段 13 投标人须具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标段 14 投标人须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上注册，拟委派的人员中至少一名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3.2 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投标主体，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失信惩戒项），限制其参与投标活动。对于投标单位有行政处罚项的，查看其处罚内容，有限制投标处罚的，限制其参与投标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4 在同行业中有较好信誉，在资金、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节假日及法定公休日平台正常运行），登录国采云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gcygov.com/f>）注册本企业信息，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平台使用及操作问题请联系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任毅，联系电话：0951-7655500、18609505454。

4.2 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2024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市虹桥南街西侧天源财汇中心 C 座 14 层）开标厅，具体开标厅详见指示屏。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海路宁夏国运大厦
联 系 人：姚 远
电 话：0951-6661403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天源财汇中心C座十五楼招标四部
联 系 人：何天骄、夏红娟
电 话：0951-7829186 13639516582
电子邮箱：3381310593@qq.com

